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南市告字〔2022〕002号

威海金色海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名称见附件）：

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2年4月25日，本机关进行企业年报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机关于当日立案。

经调查，你公司行为存在以下事实：

1. 已注册成立：当事人已申请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
2. 未按规定进行年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6、2017或2018年度及以后企业年度报告。
3. 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当事人不存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或仅2014年缴纳数月。
4. 纳税记录：当事人未进行税务信息确认或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或仅2014年、2015年共进行5次各类税种缴纳，包括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增值税，为非正常户状态。
5. 登记信息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当事人申请登记预留的地址、电话信息无法与其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年度报告检索记录，证明当事人连续多年未申报企业年报的事实；
2. 威海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不存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或仅2014年缴纳数月。
3. 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南海新区税务分局复函1份，证明当

事人未进行税务信息确认或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或非正常户状态。

4.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电话记录，证明当事人预留电话无法联系；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即应进行经营，如无正当理由不得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但通过上述事实可以认定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破坏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所以，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已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孙晓光

联系电话： 8963717

联系地址： 蓝创大厦 532 室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